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三、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四、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學生入學及就學相關規定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教職員工之聘任及工作指派亦應遵守此規定，但特定性別之指定工作不在此限。

五、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教職員工(含行政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新進人員培訓之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八、本校之課程規劃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九、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一、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若委員疑涉入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事，在調查期間應暫停委員職權。經調查結果確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十二、本校應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友善校園空間，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以確保校園人身安全。

十三、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訓導組長

教師兼
訓導組長 李俊旺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徐忠誦

校長

校長 蔡志仁